

## 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备采购-农机维修项目设备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备采购-农机维修项目设备, 属于农业机械 行业;  
制造商为溧阳苏欣农机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3469.660448万元,  
资产总额为2500.309813万元, 属于(小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 
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